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ZHTp-1905005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发包人: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海西宁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通过 2019 年 5 月 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监理人以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大写）455000.00 元为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为准，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实现并网发电，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收尾工作）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

1.2 工程项目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塘格木镇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于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财务收据壹份给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包人于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4 天内退回至监理人账户。

发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行

账号：6305 0164 3637 0000 0018

监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4.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5.2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5.3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5.4 中标通知书;

5.5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6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5.7 监理投标报价书;

5.8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合同自开工之日起实施,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为准,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实现并网发电,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收尾工作,项目部成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10.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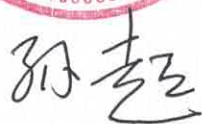
10.1 发包人、监理人双方如果发生了争议,这些争议无论是与合同或工程监理有关的或其产生的,无论是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或完成工程监理后,无论是在放弃合同、终止合同之前或之后,双方应以书面通知进行。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 60 天内,做出回应。

10.2 除合同已被放弃或被终止外，监理人应以全力进行工程监理。如果发包人、监理人任何一方不能对争议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共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两份。

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32521MA7522879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083125625X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和支行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开户账号:	63050164363700000018	开户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联系地址:	青海省海南州光伏园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 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邮编:	813000	邮编:	213149
联系人:	田发龙	联系人:	谢瀚拓
联系电话:	18697888921	联系电话:	0519-86767918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风电项目建设施工准备工作、场内主体工程、进场及厂区道路工程、消防工程、35KV 集电线路工程、原生态恢复、110KV 升压站工程等及与风场建设有关的所有工程建设监理工作，**一年质保**。配合达标投产、创优、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详见“第三章 附件 1. 监理服务项目表”。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施工监理

2.1.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1.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2.1.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1.5 组织施工图会审。

2.1.6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2.1.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

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施工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1.8 工程造价控制： 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1.9 采购方面

2.1.9.1 协助发包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1.9.2 参与发包人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1.9.3 其他相关业务。

2.1.10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2.1.11 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2.1.12 按风电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1.13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2.1.14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2 调试监理：

2.2.1 参与对调试单位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2.2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2.3 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2.2.4 参与工程项目整套启动试运行工作。

2.3 试生产期监理：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4 咨询方面

2.4.1 受发包人委托和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4.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2.4.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2.5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3.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3.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3.1.1 工程形象进度；

3.1.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1.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3.1.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3.1.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3.1.6 监理服务情况；

3.1.7 工程建设大事记；

3.1.8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 P3 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3.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3.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3.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2.3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2.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3.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3.3.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3.3.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3.3.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3.3.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3.3.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4.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3条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4.2.2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4.2.3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4.2.4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4.2.5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4.2.6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4.2.7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4.2.8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4.2.9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4.2.10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4.2.11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4.2.12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4.2.13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4.2.14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4.2.15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4.2.16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4.2.17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4.2.18 监 B—04 会议记录
- 4.2.19 监 B—05 专题报告
- 4.2.20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4.2.21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4.2.22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4.2.23 监 C—04 监理日记
- 4.2.24 监 C—05 监理月报
- 4.2.25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4.2.26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3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B: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之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条款第 6.5.3 条规定,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下列房屋、设备、设施:

- 1、住房: 监理人员住房由监理人自理。
- 2、用餐: 监理人员用餐由监理人自理。
- 3、通讯: 由监理人自理。
- 4、交通: 由监理人自理。
- 5、办公用房: 由监理人自理。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C: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1. 监理费用的组成与计算方法

1.1 监理服务费用由常规监理服务费组成。

1.2 常规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直接、间接成本开支以及税金和利润。

1.3 监理人可参照有关规定, 依照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按参与监理服务的人员类别、数量、人年产值和时间, 提交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2. 监理服务费用调整

2.1 当本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受监工程工期延长, 并引起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时, 按实际延长的时间和常规监理费用标准调整监理费用。

2.2 调整监理费用=延长服务期参加工作的人数×实际工作日数×监理人员人均日酬金(监理服务合同总价除以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体监理人员人·日总数之商)。

3. 监理费用的支付

3.1 发包人应按如下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3.1.1 常规监理费的支付:

3.1.1.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发包人支付常规监理费的 5%作为预付款, 在随后的两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1.1.2 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时, 监理人应提供合同要求的银行保函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3.1.1.3 监理合同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的质保金按照合同总额的 3%预留, 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 按比例预留质保金)。待本合同机组完成 240 小时试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 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3%。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剩余的 97%根据工程进度具体情况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付款方式: 每月 10 日前, 监理人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工程量及相应的进度款,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

申报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审核，监理人按照发包人审定后的进度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发包人按财务状况支付监理人进度款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

3.1.2 调整的监理费用支付：按上述条款第 3.1.1.3 条的规定执行。

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电力行业等有关部门相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责任制，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保障人身、设备安全，明确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

二、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塘格木镇。

三、工程范围：见合同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为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协议期限与工程监理合同一致。

五、甲方的安全责任

（一）制订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明确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目标、标准、组织机构和保证措施。

（二）成立监理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人员责任。

（三）建立健全工地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类考核细则。

（四）配备安全专业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分析安全责任。

（五）督促乙方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授权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七）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和考核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勒令停止其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工地“安全活动月”、“安全活动周”等活动。

（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

六、乙方的安全责任

- (一)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
- (二) 在“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
- (三) 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四)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提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和考核意见。
- (五) 审查施工承包商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 (六)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 (七)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商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 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跟踪控制。
- (八) 协助甲方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七、安全保证金

监理单位安全保证金额为 5 万元，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提取。

发生影响甲方安全目标，连带扣除监理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 (一) 发生影响甲方安全目标实现的安全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 (二) 发生 1—3 人/次重伤事故，扣除 30%的安全保证金；发生 3 人以上/次重伤事故，扣除 50%的安全保证金。
- (三)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1%/人的安全保证金。
- (四) 扣除后剩余的安全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返还。

八、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工程监理安全要求

- 1、严格要求核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安全设施投入；
- 2、按照业主部署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管理专项活动，有效管控各类违章行为，坚决排查抑制各类事故隐患，以人为本，建设平安工程；

3、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或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交通事故，以及群体性的职业卫生健康、环境污染事故。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孙志臣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谢德松



本协议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F

廉政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华能共和 5 万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及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取消监理资格。

(十二)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本协议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0519-86767918

关于履约保证金说明函

致：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贵方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共和 5 万千瓦风电施工监理项目，由我司承接监理工作，由于银行已取消履约保函服务，故我司无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为确保合同履行和保证贵方利益，我司承诺按照合同要求向贵方银行账户支付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具备同等作用和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7 日

